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戴惠子(02)2500-0133 轉 235

電子郵件信箱：amr@ccd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言字第 117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檢轉經濟部 103 年 4 月 8 日公告國家標準制定牙科手動牙刷一般要求及試驗法內容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 103 年 4 月 8 日經授標字第 10320050251 號函，檢附牙科相關之部份內容：牙科手動牙刷一般要求及試驗法內容，詳如附件。餘內容可逕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網路服務系統網站 (<http://www.cnsonline.com.tw>) 閱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34)

理事長 劉俊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口腔衛生會 主委決行

103.5.5	收文
☐ 存查	☐ 轉知
擬辦	
簽名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林寶琴/(02)23431700-159
電子郵件：poki.lin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33435162

104

臺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0320050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103年4月8日經授標字第10320050250號國家標準公告及國家標準制(修)定重點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所轄相關機關、團體或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布制定「CNS 14335-2-19 燈具—安全性—第2-19部：空調型燈具之個別規定」國家標準等4種；修訂「CNS 15117 太陽光電系統—電力調節器—量測效率之程序」國家標準等6種，共10種。
- 二、有關上述國家標準內容，可逕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(CNS)網路服務系統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cnsonline.com.tw>)閱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器物處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民國產品包裝協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

標準總號	CNS 964
標準名稱	牙科—手動牙刷—一般要求及試驗法
英文名稱	Dentistry - Manual toothbrushes - General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
修訂重點概要	1.本標準適用於手動牙刷之物理性質要求以及試驗法，以提升此類產品預定用途之安全性。本標準並不適用於牙間刷及動力口腔衛生裝置。 2.主要修訂內容 (1)為應國際趨勢，增訂疲勞耐力、耐化學性、刷柄衝擊強度、取樣等要求，以及修訂部分牙刷外觀及標示之要求。 (2)第4.3節「刷束定毛強度」之刷束移除力，由原「應在7.85 N以上」修訂為「應不低於15 N」。